

106 年度「北清水溪北林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北清水溪北林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陳正工程司智彥 代理） 記錄人：陳智彥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 106 年度「北清水溪北林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花蓮縣鳳林鎮花蓮溪支流北清水溪左岸，自現有北清水溪橋(舊省道台 9 線)至平林橋(省道台 9 線)止，興建護岸長度約 300 公尺，計畫徵收範圍寬度 40 公尺，計畫於 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6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連接北林段左岸堤防及平林橋(省道台 9 線)，西面連接錦水橋下游左岸堤防及北清水溪橋(舊省道台 9 線)，南面臨北清水溪，北面為民眾住宅、農地及魚池。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1 筆、面積約 0.16056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1.64%；公有土地筆數 6 筆、面積約 1.21815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8.36%；未登錄土地筆數 0 筆、面積約 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魚池及零星種植農作物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91408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6.29%、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7779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5.65%、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22627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42%，未登錄土地用地面積約 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6056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1.64%。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北清水溪，本河段目前部分土堤已毀損且無防汛路及側溝，為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北清水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本堤段現況部分土堤已毀損，目前興建堤頂及後坡位置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及側溝，影響防汛救災通行，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及為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

免必須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依花蓮溪支流北清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施作工程規劃，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北清水溪，本河段目前部分土堤已毀損且無防汛路及側溝，若無興建護岸及未設置防汛路及側溝，每遇颱風及豪雨常造成部分土堤邊坡崩塌，危急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損失，另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為改善堤後景觀環境，本河段需環境改善之必要。

B、工程完成後，可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解決堤後淹水問題，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急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陳 OO 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各魚池排水涵管，請增施作。
2. 魚池牆面高度，請予維持高度。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台端陳述意見 1 及 2，已請設計者納入工程設計考量。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